



##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持续采购政策

### 一、总则

#### 1. 目的与依据

为贯彻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及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要求，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将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理念融入采购全流程，特制定本政策。

#### 2.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有与货物、工程和服务相关的采购活动，包括采购战略、供应商管理、合同执行与绩效评估。

#### 3. 基本原则

- 合规守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公约与行业标准。
- 环境友好：优先选择节能环保、低碳、可循环利用的产品与服务。
- 社会责任：尊重人权与劳工权益，保障职业健康与安全，反对歧视与强迫劳动。
- 诚信透明：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反对商业贿赂与不正当竞争。
- 风险可控：将 ESG 风险纳入供应商准入、评估与退出机制。

### 二、目标与指标

公司通过设定以下定性及定量目标，推动可持续采购的落地实施与持续改进。

#### 2.1 定性目标

1. 将 ESG 要求融入采购全流程：在采购战略、需求、评审、合同及绩效评估中系统性纳入 ESG 考量，使之成为核心决策依据。
2. 建立负责任的供应商体系：与关键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推动其建立并完善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
3. 提升供应链透明度与可追溯性：优先选择信息透明、可追溯性强的供应商，逐步建立关键物料从原料到交付的追溯机制。
4. 强化全员可持续采购意识：通过培训与考核，确保采购及相关人员掌握可持续采购的政策、工具与要求，并纳入其绩效考核。
5. 打造绿色供应链品牌：将可持续采购作为公司绿色发展与品牌建设的重要抓

手，提升在客户、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中的责任形象。

## 2.2 定量目标

目标领域	具体指标	2026 年目标	2030 年目标
绿色采购	绿色采购金额占年度总采购额比例	≥ 30%	≥ 50%
	获得绿色产品/节能产品认证的物资采购额占比	≥ 20%	≥ 40%
供应商管理	关键供应商（按采购额）ESG 评估覆盖率	100%	100%
	通过 ESG 现场审核的关键供应商比例	≥ 60%	≥ 80%
	因 ESG 问题被限期整改、暂停或终止合作的供应商数量	建立机制，逐年下降	持续下降
环境绩效	包装材料回收利用率	≥ 70%	≥ 90%
	单位采购额物流碳排放强度较基准年下降幅度	≥ 10%	≥ 25%
合规与培训	新准入供应商签署《供应商行为准则》的比例	100%	100%
	年度接受可持续采购培训的供应商比例	≥ 80%	≥ 95%
	采购及相关人员年度人均接受可持续采购培训时长	≥ 8 学时	≥ 16 学时
信息披露	在可持续发展/ESG 报告中披露可持续采购绩效	实现年度披露	实现年度披露

注：

- 基准年数据由采购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在政策发布后一年内完成统计。
- 各年度目标可根据国家新政策、行业趋势及公司战略进行动态调整，由管理层审批后发布执行。

### 三、环境责任采购

#### 1. 优先采购绿色产品

在满足技术与质量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具有节能、节水、节材、低排放、可循环等特征的物资，以及获得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等认证的供应商产品。

#### 2. 减少包装与物流影响

鼓励供应商采用简约包装、可循环包装和环保材料，优化物流方案，降低能源消耗与碳排放。

#### 3. 鼓励清洁生产与节能减排

优先与推行清洁生产、节能减排技术的供应商合作，鼓励其披露环境信息，持续提升环境绩效。

#### 4. 化学品与原材料管理

对危险化学品和关键原材料，要求供应商提供安全数据表（SDS），确保其符合环保与安全标准，并鼓励采用低毒、低害、可替代原料。

### 四、社会责任采购

#### 1. 劳工与人权

要求供应商遵守劳动法规，禁止强迫劳动、童工和任何形式的歧视，保障员工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

#### 2. 职业健康与安全（OHS）

要求供应商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并对高风险作业实施有效管控。

#### 3. 商业道德与反腐败

要求供应商遵守商业道德，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利益输送和不正当竞争。

#### 4. 供应链稳定与韧性

鼓励供应商建立负责任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关注其上游供应商的 ESG 表现，共同提升供应链透明度与韧性。

### 五、公司治理与合规采购

#### 1. 合规守法

供应商须具备合法经营资质，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并承诺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



## 2. ESG 管理与信息披露

鼓励供应商建立 ESG 管理体系，并逐步提升环境、社会及治理信息的透明度与可比性。

## 3. 冲突矿产与敏感地区采购

禁止采购来自冲突地区或涉及严重人权侵犯的矿产原料，并要求供应商遵守相关尽职调查要求。

# 六、商业道德与诚信采购

## 6.1 基本原则

公司坚持最高标准的商业道德与诚信，在采购活动中实行对贪污腐败、贿赂、欺诈、洗钱、利益冲突等行为的零容忍政策。禁止任何通过提供、给予或接受不当利益以获取或维持业务的不正当行为。

## 6.2 反腐败、反贿赂与反欺诈

- 禁止行为：**严禁为获取或维持业务，向任何公职人员、客户、供应商或第三方提供、承诺、给予或接受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严禁以任何形式进行商业贿赂、回扣、疏通费等腐败行为。
- 礼品与招待：**禁止接受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旅游、娱乐等招待。确因礼节需要接受的，须按公司规定事前申报、登记和审批。
- 禁止欺诈：**严禁在招投标、报价、合同、验收、结算等环节进行任何形式的欺诈，包括但不限于虚假信息、伪造文件、虚高价格、虚假验收等。

## 6.3 利益冲突管理

- 申报与回避：**采购相关人员须主动申报与供应商的近亲属关系、持股、任职等利益冲突情况。涉及利益冲突的项目，相关人员必须回避。
- 禁止关联交易：**严禁利用职权或信息优势，为本人或关联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 6.4 反洗钱与资金来源合规

- 合规审查：**对供应商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保持合理怀疑，必要时可要求提供合规证明或进行尽职调查。
- 禁止协助洗钱：**严禁参与或协助任何洗钱、掩饰或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来源和性质的活动。

## 6.5 负责任的信息管理

- 保密义务：**采购相关人员对在履职中获知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信息、

供应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用于谋取私利。

- **记录真实准确：**所有采购活动须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在案，严禁伪造、篡改、隐匿或销毁记录。
- **信息系统安全：**加强采购信息系统权限管理、日志留痕和访问控制，确保数据安全、可追溯，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修改或泄露。

## 6.6 举报保护与问责

- **举报渠道：**公司设立并公布举报渠道，鼓励内外部对商业道德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 **保护与问责：**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严禁打击报复。对查实的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七、供应商管理

### 1. 准入评估

将 ESG 表现纳入供应商准入评估，对关键供应商开展现场审核或尽职调查。

### 2. 分级管理与持续评估

根据 ESG 表现对供应商进行分级，实施差异化管理，并定期评估其 ESG 绩效。

### 3. 培训与辅导

为重要供应商提供 ESG 培训与辅导，帮助其提升管理能力。

### 4. 退出机制

对违反本政策红线、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供应商，建立限期整改、暂停合作直至终止合作的退出机制。

## 八、采购流程与执行

### 1. 需求编制

在采购需求中明确 ESG 相关要求，作为技术规范和评审因素。

### 2. 评审与决策

将 ESG 表现作为供应商选择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对严重不符者实行“一票否决”。

### 3. 合同管理

在合同中明确 ESG 条款及违约责任，并约定环境安全目标与信息披露义务。



#### 4. 履约监督

对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 ESG 表现进行跟踪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 九、信息披露与沟通

#### 1. 信息披露

在可持续发展报告等文件中披露本政策实施情况及成效。

#### 2. 内外部沟通

建立与供应商、客户、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听取反馈并持续改进。

### 十、组织保障与问责

#### 1. 组织机构

成立由管理层牵头的可持续采购工作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

#### 2. 能力建设

定期组织采购及相关人员开展 ESG 与可持续采购培训。

#### 3. 监督与问责

审计部门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政策的行为依规问责。

### 十一、附则

#### 1. 解释与修订

本政策由公司采购部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 2. 实施时间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相关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 十二、签署

批准人：

签署日期： 2024. 11. 30

生效日期： 2024. 12. 1